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、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、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公司 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”之“一、重大环保问题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

一、重大环保问题情况

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/	/	/	/	/	/

更正后：

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

一、重大环保问题情况

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
北京四方同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在焊接过程中向大气排放粉尘，未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	违反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	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昌环罚字[2022]1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责令限期改正、处以罚款一万元。	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	子公司及时整改上述违规行为，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，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，强化领导责任落实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北京四方同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使用一台型号为CPCD40E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进行搬运作业，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	违反《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	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昌环罚字[2022]1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责令改正、处以罚款五千元。	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	子公司及时整改上述违规行为，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，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，强化领导责任落实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(二) 公司 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”之“一、重大环保问题”

更正前：

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

一、重大环保问题

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

一、重大环保问题

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北京四方同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在焊接过程中向大气排放粉尘，未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	违反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	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昌环罚字[2022]1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责令限期改正、处以罚款一万元。	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	子公司及时整改上述违规行为，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，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，强化领导责任落实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北京四方同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使用一台型号为CPCD40E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进行搬运作业，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	违反《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	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昌环罚字[2022]1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责令改正、处以罚款五千元。	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	子公司及时整改上述违规行为，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，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，强化领导责任落实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9日